

内政办字〔2021〕45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和服务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职责

（一）管理范围。政府系统政府网站及其政务新媒体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管理工作。行政机关单位未单设、但在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主管职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是全区政府网站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21

